我在科普④

火箭设计师　科普领头雁

本报记者　**刘　峣**

“载人发射，国之大事；星辰大海，路在前方！”今年6月5日，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见证这一历史性时刻的钱航，写下了自己的豪情。

钱航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总体设计部型号设计师。作为一名火箭设计师，他和同事们用细心的工作打造出安全可靠的“载人神箭”；作为一名科普志愿者，他以十年如一日的热情，向公众讲述着中国航天的精彩故事。

钱航在火箭发射现场。　　受访者供图

守护航天员生命安全

今年以来，钱航的工作一直处于满负荷状态。

“上个月，问天实验舱与空间站成功对接。目前梦天实验舱也已运抵文昌航天发射场，将于10月择机发射，中国空间站很快就要全面建成了。”钱航说，“每一个航天人都在岗位上满怀激情地工作着，为这一时刻的到来做足准备。”

从神舟一号到神舟十四号——在中国载人航天的历史上，长征二号F系列运载火箭执行了至今所有的载人飞船发射任务，发射成功率达100%。这一载人航天的“中华神箭”，就出自于钱航所在团队之手。

钱航介绍，为了保障航天员的生命安全，长二F火箭专门设计了逃逸系统。一旦运载火箭抛整流罩前发生重大危险，威胁到航天员的生命安全时，逃逸系统负责使航天员脱离危险区，并为航天员返回着陆提供必要条件。

“一个零件的设计好坏，就能左右整个火箭的成败。”钱航说，“航天员进到你研制的火箭当中，就相当于把性命托付给你了。我们必须安全可靠地把航天员护送到太空中，才能对得起这份信任。”

为了确保逃逸系统绝对可靠，钱航和同事们用细之又细的工作，为航天员打造出守护生命安全的最后一道屏障。“我们按照最高标准、最严质量来研制逃逸火箭。但永远不让这个功能启用，是每个航天人的心愿。”　他说。

十年练就科普“老兵”

在神舟十三号任务中，中国航天员乘组在太空中开设了两次“天宫课堂”。授课过程中，航天员王亚平、翟志刚、叶光富在太空中做实验，担任科普志愿者的钱航也在地面上忙碌着——在“天宫课堂”的地面课堂，他为现场的孩子们答疑解惑，并在直播间向观众介绍载人航天火箭的相关知识。

事实上，这已不是钱航第一次参加太空授课活动了。2013年，中国人第一次在太空开讲时，还在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读博士的钱航便以科普讲解嘉宾的身份，在直播中对太空实验进行现场解读，并成功做了天地对比实验。

“那是第一次面对那么多人做科普，回头来看当时还挺稚嫩。”钱航说，“现在我已经成为一名航天科普的‘老兵’了。”

在学生时代，热爱天文和航天的钱航便在北京天文馆担任科普志愿者。“每到周末，我就坐上公交车去天文馆，给前来参观的孩子们做讲解。”钱航说，“面对面”的科普实践让他意识到，做科普要把身段放低，以朋友、学长的身份与孩子交流，“要让大家感觉到，航天不是高高在上的，而是与生活息息相关”。

时至今日，钱航仍时常帮助天文馆进行知识的审阅、校正等工作，并时常应邀参加电视直播、走进中小学生课堂、发表科普文章等，在忙碌的工作之余为航天科普奔走。他还陆续出版了十几本科普著作，涵盖载人航天、探月工程、火星探测、北斗卫星等领域。

科普是工作也是责任

这些年来，钱航去过许多省区市的中小学校，留下了航天科普的足迹。“一些偏远山区的孩子，虽然没有很好的教学条件，但他们对航天知识有非常强烈的向往，孩子们渴望的眼神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如何让更多孩子了解航天、认识航天？2016年，钱航发动身边的同事，组建了“领航科普”志愿团队。“目前，团队经常参与科普活动的成员有50多人，其中大部分是青年航天设计师，还有院士、火箭总设计师等大家为我们做指导。”他说，科普工作不为名利，大家都是靠着对航天事业的情怀和普及科技知识的觉悟，为航天科普默默地工作着。

钱航说，团队的力量让航天科普的内容深度进一步增加，在方式上也进行了很多新探索。“我们通过新媒体平台组织了多场直播活动。据统计，其中一次直播授课就覆盖了17个省份、62个县区，触达人数达36万。”钱航表示，新媒体的科普对科技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用更有趣的风格和语言，引起大家的共鸣。

“科普是我工作的一部分，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一名航天人，除了承担重大航天任务之外，我们也应当成为科普的领头雁。”钱航说，“参与科普的过程，也是将科研、人才培育和回馈社会融合在一起的过程。我希望让更多人感受航天的魅力，爱上飞向宇宙深处的航天器，喜欢上头顶这片璀璨闪耀的星空。”

全状态新构型灭火飞机水上首飞

据新华社电（记者**胡喆、黎昌政**）记者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8月29日，由该集团自主研制的AG600M全状态新构型灭火飞机在湖北荆门漳河机场水上首飞成功。

29日8时52分许，首飞机组驾驶着全新消防涂装的AG600M飞机从荆门漳河机场滑行入水，随即从水面腾空而起，在空中平稳飞行18分钟，完成一系列既定试飞科目后，于9时10分顺利降落漳河水库。飞机状态良好，操纵系统正常，各系统运行稳定。

AG600M飞机于2022年5月31日实现陆上首飞成功后，机组和设计团队、试飞团队一起参与飞机的优化设计、外场科研试飞等工作。在团队的共同努力下，AG600M陆上首飞后仅不到百日就顺利完成了水上首飞。

此次水上首飞是AG600M全新消防涂装首次公开亮相。其涂装设计方案主要体现应急救援航空器特性，展现中国特色消防救援的鲜明特点和救援理念。

后续，AG600M飞机还将持续开展注水投水、汲水投水等科研试飞试验，向实战化应用和批量交付用户迈出坚实步伐。该项目计划2023年具备执行灭火任务的能力，2024年取得灭火型适航证，2025年取得救援型适航证，“十四五”期间实现小批交付客户使用。

闽宁芬芳　筑梦未来

近日，以“闽宁芬芳　筑梦未来”为主题的宁夏籍女中学生夏令营在福建福州举行。30名学生走进冰心纪念馆、长乐东湖小镇VR基地、三坊七巷等地。“闽宁芬芳　筑梦未来”对口协作项目由福建省妇联、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和福州外语外贸学院联手实施，项目立足“扶智扶志”，实施教育帮扶、创业创新扶持等，推动闽宁两地对口协作。

图为学生在夏令营参观活动中。

洪　燕摄（**人民视觉**）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昕：本院受理马英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7民初12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马英辉与何昕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由马英辉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公告　毛伟筠、赵励妍：本院对原审原告王义勇与原审被告赵毅健、毛伟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决定再审，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102民监10号裁定书。决定由本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自公告之日起90日即视为送达。同时依法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公告　YANGZHONG　CHEN（男，1969年1月17日出生，美利坚合众国国籍，护照编号：530927993）：本院受理原告张丽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婚姻关系；2.判令原、被告婚生子张乔森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5000元，直至其能够独立生活时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7号法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宁：本院受理原告陈颖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003民初5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付丹：本院受理原告付长永与被告付兰平、被告付兰英、被告付丹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村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众一：本院受理原告秦安森诉被告许高翠、张众一、张涵一、张贺、邵桂兰列由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秦安森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许高翠向秦安森归还借款500万元本金及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17年4月26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张众一、张涵一、张贺、邵桂兰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许高翠、张众一、张涵一、张贺、邵桂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复兴路法庭第41法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众一：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安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许高翠、张众一、张涵一、张贺、邵桂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许高翠向我公司归还借款100万元本金及利息（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2月1日以500万元为计算基数；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10月11日以300万元为计算基数；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5月10日按照200万元为计算基数；2019年5月10日至全部偿还完毕为止以100万元为计算基数，以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张众一、张涵一、张贺、邵桂兰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本院东4-54法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昊：本院受理刘婧诉你（2021）吉01民初3235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昊：本院受理刘婧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民初3235号、（2021）吉01民初32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红漫：本院受理原告赵红键诉赵红漫、赵毅甫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5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图门巴雅尔：本院受理原告李利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在中国没有住所及联系方式且已经通过涉外途径送达不能，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送达的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4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公告　蔡明煌：本院受理（2021）桂0107民初765号原告李泉珍与被告蔡明煌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代理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审判委员会权利回避通知书、被告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广龙：本院受理原告刘素贞、原告刘艳、原告刘勤、原告刘丹与被告黄广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5民初6412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期为三个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奥运村法庭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德勒格苏仁·额尔德妮托娅（DELEGSUREN　ERDENETUYA）：本院受理于晓东与被告德勒格苏仁·额尔德妮托娅（DELEGSUREN　ERDENETUYA）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5民初8192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期为三个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奥运村法庭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香港无右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6746号原告云南来淘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香港无右商贸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1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诺克洛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因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你作为原审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京行终4651号当事人须知、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百代（IP）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市俊佳豪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你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1）京行终1625号行政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京行终1625号行政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艾罗伯特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艾罗伯特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京73行初2962号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原告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本院受理（2020）京73行初12922号、12945号原告莆田市新百伦百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两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被告答辩状及证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意见陈述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平［男，1962年11月6日出生，香港居民身份证件号：P123025(9)］：原告贾舒麟向本院起诉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向你依法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届满后再经30日答辩期，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2023年1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开庭，如果你届时未到庭或未提出答辩状及副本，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志军：本院受理原告于鹏与被告李志军、李海军恢复原状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倬星：（2022）京0101民初2912号原告张润宇与刘倬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二十七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昀：本院受理原告李志红与被告周昕、周昀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5民初771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朝阳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NGUYEN　THI　MY　TIEN（阮氏美仙）：本院受理原告赵陈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吉0104民初6116号　齐丽华：本院受理原告邢德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湖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李重远［男，香港居民身份证号：P332518(4)］：本院受理原告任军诉你方、上海卫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权纠纷一案，现本院向你依法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届满后再经三十日答辩期，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于2023年1月4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奥运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彭涛（PENG　TAO）：本院受理原告杜杰诉被告彭涛（PENG　TAO）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5日上午10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第六法庭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举证期限截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302民初12287号　徐国忠（身份证号：330321197405118119）：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爱红与被告徐国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02民初122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藤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相应的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娜：本院受理原告黄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判令黄毅与罗娜离婚。此案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由本院审判员蒋凯宇担任审判员，书记员于洁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本院）东2-2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伯德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2636号原告鑫海贸易顾问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伯德国际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2年3月16日刊登的被告为蔡宏斌的公告中，其中“蔡宏斌”，应更正为“CAI　HONGBIN”，特此更正。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CAI　HONGBIN：本院对张玉凤与北京港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CAI　HONGBIN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6民初14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德国莱茵石油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8050号原告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德国莱茵石油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该判决，已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索恩格汽车德国有限公司：本院已审结原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索恩格汽车德国有限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京73行初1760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三人索恩格汽车德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了上诉，现将判决书及原告上诉状依法向你方送达，你方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针对该上诉状的意见陈述。上述判决、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桂修与被告张涛、张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5民初99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奥运村法庭第五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勤英：原告梅伟芬与被告温州万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施明又及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146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宜兰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7284号原告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参诉通知书、组庭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原告证据、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一帆：本院受理原告侯迪与被告陈一帆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第六法庭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举证期限截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伊赫拉瓦飞机制造有限公司（JIHLAVAN airplanes，s.r.o）：本院受理上诉人广西吉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伊赫拉瓦飞机制造有限公司（JIHLAVAN　airplanes，s.r.o）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民终1347号案件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将于2022年11月30日9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灼棠：本院受理原告邢路遥诉被告李灼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602民初7998号民事判决书。准予原告邢路遥与被告李灼棠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邢路遥负担150元，被告李灼棠负担150元。限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公告　申林：本院受理原告李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404民初244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第八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JAYNE　JIE　ZHAO（赵洁）：本院对赵伟与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2民初38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登记在赵洪忠名下的北京市西城区七井胡同16号（幢号1、幢号4）房屋由原告赵伟继承，原告赵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JAYNE　JIE　ZHAO（赵洁）支付房屋折价款172万元。案件受理费41386元，由原告赵伟负担24920元（已交纳），由被告JAYNE　JIE　ZHAO（赵洁）负担1646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评估费用13307元，由原告赵伟负担8012元（已支付），由被告JAYNE　JIE　ZHAO（赵洁）负担529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原告赵伟）。公告费由原告赵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苏0982民初3976号　钱铁钦：原告盐城市大丰嘉城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峰、钱铁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072800元，并承担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公告　KUNIO　SUGAWARA（菅原国夫）：本院受理的（2021）川0781民初2251号原告谢天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谢天凤与被告KUNIO　SUGAWARA（菅原国夫）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由原告谢天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玲、雷迅：本院受理原告严珊君与被告雷玲、张庆、雷迅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106民初57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请求法院依法分割被继承人雷万春名下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张家湾10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市直2008004412），由原被告各方平均分配案涉房产权属份额或依法拍卖、变卖案涉房屋所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粤0191民初15557号　CHAN　JOE　XUEFENG（陈秀丰）：本院受理的原告蔡福醒、吴杏初与被告一谢家高、被告二CHAN　JOE　XUEFENG（陈秀丰）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交的证据、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等。诉讼请求：1.确认被告一对其与被告二共同共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东路518号8层的房产享有50%的份额200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9日上午9时15分在南沙法庭审判一庭（南沙区金岭北路板头段南沙法庭）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粤0191民初10770号　陈信：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焕梅与被告陈信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交的证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腾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云龙道四层080号的停车位；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8年12月21日后拖欠的车位租金14850元、物业费3240元（租金550元/月、物业费120元/月，暂计至2021年3月26日，实计至被告腾退车位之日止）；以上合计1809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南沙法庭审判一庭（南沙区金岭北路板头段南沙法庭）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粤0311民初4437号　关仲立：原告梁桂兰与被告关仲立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11民初4437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原被告双方离婚；二、判令婚生女关宇惠由原告抚养，被告向原告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2000元（付至关宇惠年满18周岁为止）；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2月7日9时30分在第一审判庭（光明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玲：本院受理李苹诉你、丹东随缘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